叶城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资环〔2023〕12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

三、补助标准

国家级公益林面积补助10元/亩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月一次，每月底前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范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199733077

**2.叶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燕站长，联系电话：13579308277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7690084816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